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华环审〔2023〕27号

## 关于五华县奇昊家具有限公司木质家具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五华县奇昊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五华县奇昊家具有限公司木质家具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五华县水寨镇经济开发区进城大道红木家具产业园31号（地理位置中心坐标：E115°43'30.318"，N23°57'8.224"）。公司成立于2019年8月，于2020年12月取得环评批复（华环审〔2020〕70号），原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家具21000套，占地面积17261.28m<sup>2</sup>，建筑面积52000m<sup>2</sup>。目前，项目尚未正式投产，因市场对家具涂装效果的需要，公司拟进行技术改造，采用油性漆（年用量1.8吨）、水性漆两种涂料，新增木工粉尘排放口，优化废气处理技术及排放口数量。技术改造后不增加厂房面积，在现有厂房内进行生产设备安装，生产规模不变。技改项目总投资8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万元。

二、2023年7月3日，经局行政会审，认为环境影响《报

告表》关于项目建设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的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整改措施可信。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持证排污。



抄送：分局执法股、深圳市英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